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收购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 4,875 万元购买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65% 股权，同时对湖南同力增资 2,000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为 6,875 万元。本次合作完成后，国检集团持有湖南同力 72.37% 的股权，湖南同力成为国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检测业务板块，填补国检集团在华中区域布局空白，开拓水利工程检测领域，尽快形成服务长江经济带的建筑工程和水利工程检测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国检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收购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国检集团与安吉鑫业稳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本次合作方案为国检集团购买湖南同力 65% 股权与对其增资扩股同时进行，其中 65% 股权收购支付对价款金额为 4,875 万元，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本次合作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同力 72.37%（保留两位小数）股权，总投资金额为 6,875

万元。

(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的交易方为湖南同力的 2 个股东，分别为：

(一) 安吉鑫业稳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1RWB5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1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文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二) 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1RTQ9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13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文杰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公司已对湖南同力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交易对方与国检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587000295L

(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

(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六)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银星小区 B10 栋 09 号

(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桩基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咨询；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热控设备检验检测；环境检测；防雷装置检测；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4.30/2020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4,463.86	4,701.82	3,716.60
净资产	1,488.11	1,846.98	1,256.39
营业收入	7,397.40	7,607.62	2,394.81
净利润	1,021.35	1,038.88	-120.5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50637 号审计报告。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同力总资产 3,732.78 万元，净资产 1,312.0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0.63 万元，净利润 55.6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 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吉鑫业稳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65.00
2	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2. 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67	72.37
2	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7.63
合计		1,266.67	100.00

注：实际工商变更可能会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小数点后数值有所差异。

（十）本次收购后法人治理：

湖南同力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国检集团提名，1 名由股东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长由国检集团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湖南同力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国检集团和股东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提名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国检集团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湖南同力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由国检集团提名，经湖南同力董事会聘任；在业绩承诺期间，总经理人选由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湖南同力的董事会聘任；承诺期间后，总经理人选由国检集团提名，经湖南同力的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报告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50637 号）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29 号）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4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同力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6.39 万元，评估价值 7,576.04 万元。评估增值 6,319.65 万元，增值率为 503.00%。

本次评估重要假设：（1）假设公司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2）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4）假设公司按目前的规模和

经营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对未来需要更新机器设备有资本性支出计划，但对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不产生影响。对未来的预测也基于评估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对永续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按照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测算。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未来仍将持续投入相关研发支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6.39	1,483.97	7,576.04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采用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092.07 万元，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价值，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系服务行业，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检测等。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并不能体现公司的收益能力，而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能准确揭示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了企业的客户资源等的价值以及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市场和客户关系网络等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的价值。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湖南同力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6.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76.04 万元。合作双方协商确定湖南同力 100% 股权的作价为 7,500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湖南同力在湖南省同类检测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资质优势，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湖南同力拥有的检测资质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混凝土工程类甲级、岩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测量甲级，机械电气乙级）以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2019年湖南省新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开工不多，但在全国市场上，国家在水利工程方面投资很大，湖南同力在水利资质上有较大的优势，未来将会有更多业务空间。另外，湖南同力在房建以及市政方面的检测能力排在全省前列，且人防、防雷、幕墙、钢结构齐全，有较强的的竞争力。

### 3. 收益法结论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可以永续经营，预测期为五年一期。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经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以考虑的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湖南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期
经营现金流量	-225.21	915.18	988.05	1,160.11	1,200.38	1,302.88	1,393.10
净现值	-215.45	783.68	740.75	761.46	689.80	655.50	4,928.88
净现值合计							8,344.62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 资产价值							-768.58
长期股权投资							-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7,576.04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期
付息债务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576.04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的甲方（受让方）为国检集团，乙方（出让方）为湖南同力两个股东：

乙方一：安吉鑫业稳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安吉契昶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本次交易内容

乙方一将其所持有的湖南同力 65%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同时甲方对湖南同力进行单方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湖南同力 72.37% 的股权，成为湖南同力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参见上述“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第（九）项内容。

##### （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湖南同力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7,576.04 万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湖南同力的企业特点，协商确定湖南同力 100% 股权的作价为 7,500 万元，作为本次甲方收购湖南同力 65% 股权和单方增资扩股的基准，其中，65% 股权收购支付对价款金额为 4,875 万元。

在进行标的股权转让的同时，甲方作为湖南同力的股东对湖南同力进行单方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 1 元出资的认缴价格为 7.50 元。据此，甲方认缴湖南同力新增注册资本 266.67 万元，应缴纳 2,000 万元款项，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6.67 万元。

本次公司购买湖南同力 65% 股权与对其增资扩股的总投资为 6,875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条款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湖南同力 65% 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30%、50% 及 20%。其中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将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金，在承诺期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三年兑现，分别为股权转让款的 6%、6% 及 8%。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增资价款甲方将在资产交接工作完成（即交接完成日）、并在完成 6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实缴完毕。

####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

##### 1.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湖南同力在承诺期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773 万元、991 万元和 1,168 万元（以下简称“当期期末承诺税后净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不得低于 2,932 万元。否则，原股东将做出相应补偿。

##### 2.业绩补偿

如果湖南同力在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实现税后净利润不足当期期末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85%（不含本数），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在承诺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税后净利润－当期期末实现税后净利润）÷承诺期间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即 2,932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4,875 万元）。

如果湖南同力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足 2,932 万元，则乙方同样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承诺期间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承诺期间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即 2,932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4,875 万元）－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果经过计算当期补偿金额为负值时，则已支付补偿金不退还。如触发补偿义务，乙方应当在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同力的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业绩补偿款项支付给甲方。

#### （五）本协议的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涉及的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湖南同力主要从事建设、水利、交通、铁路四大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目前

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混凝土工程类甲级、岩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测量甲级，机械电气乙级）以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其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检测领域和国内水利工程检测领域中具有较强影响力。

国检集团围绕“跨区域，跨领域”发展战略，通过联合重组湖南同力，一方面，填补公司在华中区域布局空白，完善了公司全国区域布局；另一方面，通过借助湖南同力在水利工程检测领域的资质和资源积累，公司可以迅速进入水利工程检测领域，形成服务长江经济带的建筑工程和水利工程检测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力量。同时国检集团的专业、品牌、技术、平台优势与湖南同力在华中区域的市场优势相结合，实现业务与资源协同。

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在运营阶段可能会遇到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和管理整合风险。国检集团将加快推进与湖南同力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优势，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涉及的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